

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设 备及窗帘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LX-16021-ADEY)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1、总 则.....	7
2、投标须知.....	8
2.1 招标.....	8
2.2 投标.....	9
3、澄清和质疑.....	16
4、采购需求及交货.....	18
5、技术要求.....	20
6、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7、附件.....	30
附件 1：合同格式.....	32
附件 2：投标函.....	37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38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39
附件 5：投标产品简况及技术参数表.....	40
附件 6：投标货物偏离表.....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设备及窗帘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ZLX-16021-ADEY

二、招标预算、评标办法及内容

预算价: 317880 元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内容: 第一包: 食堂设备(包括餐桌)一批(194000 元)

第二包: 窗帘(包括百叶窗)一批(123880 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包: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须提供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包: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须提供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5、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方式

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在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定西市安定区凤凰苑B区3号楼4单元1503室）现场登记报名。

五、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时间：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14日。

（二）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6年11月2日下午15:00时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北楼五楼（定西市安定区小北街11号）

七、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友谊支行

行 号：313821015026

账 号：101702000207608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24 小时之前提交至指定账户；

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账号必须与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注明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内官镇锦屏村

联系人： 负进德 联系电话：0932-881262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凤凰苑B区3号楼4单元1503室

联系人： 丁 淼 联系电话：0932-6919910

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设备及窗帘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p> <p>3) 招标内容：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设备及窗帘购置安装采购 (具体参数详见参数需求表)</p>
2	<p>需方：</p> <p>1) 单位名称：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p> <p>2) 联系人：负进德</p> <p>3) 联系电话：0932-8812625</p>
3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2)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凤凰苑 B 区 3 号楼 4 单元 1503 室</p> <p>3) 联系人：丁 淼</p> <p>4) 联系电话：0932-6919910</p>
4	<p>付款方式：</p> <p>(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p> <p>(2)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国库支付 95% 合同货款，5% 作为质量保证金；</p> <p>(3) 完成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p>
5	<p>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p> <p>第一包：</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须提供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第二包：</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须提供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5、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p>
6	<p>投标语言：</p> <p>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p>
7	<p>投标有效期：</p> <p>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8	<p>投标报价货币：</p> <p>人民币</p>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投标报价指本项目货物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培训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p>

10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进帐凭证上注明用途和投标项目,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p> <p>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第一包: 2000.00 元(贰仟元整), 第二包: 2000.00 元(贰仟元整)按上述要求足额进账到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账号, 投标截止时, 投标保证金尚未到账的, 视为无效标。同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户名: 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兰州银行友谊支行</p> <p>账号: 101702000207608</p> <p>行号: 313821015026</p>
11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商须制作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U盘)1份, 其中电子版(U盘)单独封装。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12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 2016年11月2日15:00时</p> <p>开标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北楼五楼</p>
13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14	<p>报名方式:</p> <p>现场报名</p>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3) “招标人”是指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

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商投标文件承诺供货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视为投标人无疑问，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自负。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关于中标供应商的有关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只针对中标供应商，不针对任何与中标供应商有相关业务的生产厂家或安装企业或售后服务机构等其他企业。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2.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每包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按包分别密封。**电子版（U 盘）1 份，其中电子版（U 盘）单独封装。**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3) 投标函原件（见附件 2）

(4) 投标产品简况及技术参数说明（见附件 5）

(5) 投标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6）

(6) 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7) 所投产品售后维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

(9)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部分）。

(10)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 3 年综合业绩表（以合同为见证材料）和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注册当年至 2014 年度的相关资料）。投标人投区政府采购或其他省、市政府采购并中标的业绩（附按要求加盖相关印章的中标合同复印件）。

(11) 企业营业网点（公司或店面）的外观形象彩色照片及内部照片各一张（要求能看清公司名称及标志）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3)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若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交足额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户 名：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友谊支行

行 号：313821015026

账 号：101702000207608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24 小时之前提交至指定账户；

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账号必须与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注明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须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每包投标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按要求加盖红色鲜章，正本和副本中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外，

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六个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 (4) 投标产品简况及技术参数表（见附件 5）
- (5) 投标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6）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单独的信封密封，然后再将正本、副本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是单独密封。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封袋上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请勿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 15:00 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外包装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为主（见附件 4）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北楼五楼，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 15:00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依次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由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的权力，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

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

ZLX-16021-ADEY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ZLX-16021-ADEY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采购需求及交货

4.1 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设备（包括餐桌）采购需求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操作区	A01	炉平台	400*1000*800	台	1	放调料
	A02	双炒双付炉电磁灶	2000*1000*800	台	1	炒菜
	A03	电磁双头矮汤炉	1400*600*500	台	1	汤粥多面
	A04	电煮面炉	Φ45cm	台	1	304胆容面
	A05	双门电蒸饭车	24盘	台	1	蒸米包馒头
	A06	保鲜工作台	1800*800*800	台	2	标准铜切藏
	A07	双层层架	1800*300*600	台	2	放菜
	A08	单槽水池	600*600*800	台	1	解冻，洗
	A09	四门冷柜	双温	台	2	标准、铜
清洗区	B01	双槽水池	1200*600*800	台	2	洗碗标准
	B02	双门蒸饭车	24盘	台	1	标准消毒
	B03	四门碗柜	1200*480*800	台	1	碗碟
	B04	双层吊架	1200*300*600	台	2	储物
	B05	开水器	12KW	台	1	304胆开水
	B06	开水器底座	12KW	台	1	
	B07	四层平板架	1200*500*1550	台	1	储物
	B08	双层工作台	1500*500*800	台	1	碗盘周转
区饭售厅	C01	保温售饭台	五盒	台	3	打饭

		份数盒	1; 1	个	15	盛菜
		份数盒	2月1日	个	10	小菜
	C02	单通道工作台	订做	台	2	主食
	C03	大厅消毒柜	双门	台	1	汤杯消毒
通风系统	D01	不锈钢烟罩	1100*460	米	5.4	
	D02	油烟净化板	500*500	块	11	防火、净烟
	D03	镀锌风筒	500*500/600*800	米	8	烟道
	D04	镀锌弯头	订做	个	1	
	D05	抽风柜	4KW	台	1	风机抽烟
	D06	风柜启动器	4KW	台	1	电子保护
	D07	风柜支架	订做	套	1	槽钢
其他	F01	收银机		台	2	专用
	F02	豆浆机		台	1	全自动
	F03	封口机		台	1	
	F04	垃圾桶		个	3	大泔水
	F05	筷子消毒机		个	2	电
	F06	不锈钢桶	中 50	个	5	
		煲汤罐		个	10	电磁炉
		保温桶		个	6	
		高压锅大		个	2	
		桌水壶		个	10	
		电水壶		个	10	
	F07	家私柜		个	2	筷杯消毒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A01	餐桌椅	1200*600	套	80	玻璃钢
A10	组装费				
A12	运费				两车

备注：餐桌椅为玻璃钢材料，并带四把可折叠椅子

4.2 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窗帘购置安装采购需求表

窗帘参数要求：

门诊楼安装清单

序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1	2.5*2.1	4	米
2	3.0*2.1	40	米
3	3.2*2.1	61	米
4	3.6*2.1	4	米
5	5.2*2.1	2	米
6	5.5*2.1	2	米
小计		113	米

精神科（1）安装清单

序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1	2.3*2.1	5	米
2	2.8*2.1	2	米
3	3.2*2.1	82	米
小计		89	米

精神科（2）安装清单

序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1	2.3*2.1	3	米
2	3.0*2.1	51	米
3	3.2*2.1	24	米
小计		78	米

住院部安装清单

序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1	1.5*2.1	18	米
2	2.2*2.1	12	米
3	2.6*2.1	14	米
4	3.0*2.1	29	米
5	3.4*2.1	75	米
6	6.62*2.1	6	米
7	10*2.1	1	米
小计		155	米
合计		435	米

包含的罗马杆、布带、环子以及相关的其他配件和辅料等的加工、安装、调试。

- 1、安装高档植绒遮光窗帘（宽幅 2.8 米，折边为 3cm）。
- 2、布带：无纺加厚涤纶面料，抗晒不老化，水洗不变形，高度为 8cm。
- 3、罗马杆：材质为合金塑胶，硬度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4、环子：塑料镀金刻花材质，摩擦系数小于 0.01。

4.3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技术要求**5.1 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货物技术要求

5.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3.1 售前保障及售后服务

1) 有完善的供货、安装和维修、维护承诺。

2) 所供货物从使用日起有质量问题三个月以内免费保退，六个月以内免费保换，一年内免费保修，终身免工时费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硬件一年后材料按成本价保修。

3) 所供货物从使用之日起，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故障，保修期内维护人员必须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4) 所供货物因质量或安装发生问题责任完全由供方负责。

5) 在保修期后货物配件损坏，全部配件以出厂价提供给用户。

6、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

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下设商务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由商务专家组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技术评审组由其他专家组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审查评价。评标专家应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并建立抽取记录，由参加各方签字。抽取评标专家时采购办、采购单位及招标人各最少参加 1 人，由采购单位抽取，采购办监督。

2) 招标人：由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采购单位：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熟悉本项目的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参与招标，否则不予开标。

4) 监督部门：由安定区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招标委员会：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6)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制作，经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采购单位共同审核后领取。招标代理公司同时将招标文件送达采购办。

7) 开标时间一经确定，一般不再变动，所有参加招标人员均按招标文件规

定执行，不再另行通知。开标时间因特殊原因确须变更的，由招标代理公司通知各有关单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合法、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和内容要求。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计算得出总价。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第一包：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价格占 30%；商务占 30%，技术占 40%。

一、价格评审（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商务评审（30 分）

（1）近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满分 5 分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财务、信誉状况：满分 5 分

①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得 3 分。

②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2 分。

（3）交货期：满分 3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满分 17 分

①服务保障方案详细，措施得力，能充分满足需方要求得 6-9 分，基本能满足得 2-3 分，不能满足者得 0-1；

②故障响应：承诺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得 3 分；

③承诺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每两个月进行固定回访得 3 分；

④提供质保期以外的其他服务得 2 分；

三、技术评审（40 分）

（1）技术响应：满分 15 分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规格的偏差程度（响应和偏差大得 1—5 分；响应和偏差一般得 6—10 分；响应和偏差小的得 11—15 分）；

（2）货物的配置、材质及质量：满分 10 分

一般得 1—2 分；较好得 3—5 分；好得 6—10 分

（3）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满分 5 分：

充足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紧缺得 0-1 分

（4）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的要求：满分 3 分

（5）投标货物的样品情况：满分 7 分

一般得 1—2 分；较好得 3—5 分；好得 6—7 分

第二包：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40%；技术占 30%，商务占 30%。

一、价格评审得分（4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二、技术评审得分（30 分）

2.1 提供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指标都满足招标文件得 20 分，技术指标每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20 分）

2.2 货物的配置、材质及质量（满分 2 分）

2.3 投标货物设计的先进性、可靠性（满分 2 分）

2.4 提供设计效果图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满分 6 分）

三、商务评审得分（30 分）

- 1、银行资信（满分 3 分）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2 分）
-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满分 3 分）
- 4、业绩（满分 4 分）
- 5、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8 分）

①服务保障方案详细，措施得力，能充分满足需方要求得 4-6 分，基本能满足得 2-3 分，不能满足得 0-1 分；

②在定西有服务网点或分支机构得 4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故障响应：承诺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得 3 分；

④承诺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每两个月进行固定回访得 3 分；

⑤提供质保期以外的其他服务得 2 分。

6.3.2 其他

1、评标时，各投标人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投标嫌疑，经定标机构认定，本次投标无效，由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2、总得分最高者为拟定中标商。

3、投标商总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得分优先原则拟定中标商；若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得分绝对相等时，按投标报价得分优先原则拟定中标商；如总分、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均分别绝对相等时，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中标商。

4、企业所投标书提供虚假信息的，发现 1 处扣减总得分 5 分，发现 2 处以上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企业在区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有不良记录的，每有一次不良记录，在本次评标中扣减总得分 3 分；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投标企业或生产厂家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6、评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计分。凡未按本办法计分者，以无效计分对待。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

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全部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致使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如果高于，其中：
-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3) 经评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
-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6.7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政策规定办理。**

7、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产品简况及技术参数说明

附件 6：投标货物偏离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设备及窗帘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_____单位所需_____采购(采购编号: ZLX-16021-ADEY) 评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2016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内容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 2-3 名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 1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按中标总额的 3 %向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

8、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 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9、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区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通报。

11、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供货安装到指定单位

3、验收单位：采购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保证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实施, 保证不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签定不为需方所知情的协议、合同, 否则供方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需方货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3)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 不能利用的, 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4)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上缴国库。

(5)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 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6) 供方在供货安装施工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不安全责任, 由供方全权负责。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和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监督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采购单位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处理账务。

以下无正文

供方: (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 (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p>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定西市安定区凤凰苑 B 区 3 号楼 4 单元 1503 室 邮编: 743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32-6919910 开户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雁西路支行 行 号: 313821054036 账 号: 660802033879500010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提交下述文件，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投标报价 份。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并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本报价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6、我方同意接受采用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价格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如果我方被评审为中标人，我方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职务与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有权代表我本人及（投标人）公司参加并签署你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一切事宜，我本人和（投标人）公司承认代理人代表我和公司签署、实施的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内容及行为, 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设备及窗帘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商标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大写）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投标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产品简况及技术参数表

品（牌）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附件 6:

投标货物偏离表

分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